

证券代码：835812

证券简称：盛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公告中表述不完整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的内容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的内容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2.700000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同时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3日